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区建通〔2023〕26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已经区政府十七届6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8日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通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81号）、《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粤府办〔2012〕12号）、《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云府办〔2023〕1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府办〔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通告。

第二条 本通告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与审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

第三条 申请受理对象：

（一）具有云城区户籍（含云城区下辖镇、街）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18周岁的孤儿；（二）新就业无房职工；（三）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四）“青年安居计划”高校（含海外留学）应届毕业生；（五）在云城辖区内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六）在云城区稳定就业的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以及家政从业人员。

第四条 申请受理地点：

（一）符合条件的云城区户籍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分散

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 18 周岁的孤儿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社区、居（村）委申请；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异地务工人员、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以及家政从业人员由申请人或用人单位统一向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

（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海外留学）应届毕业生向团区委申请。

第五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云城区户籍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 18 周岁的孤儿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具有云城区户籍且年满 18 周岁，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低于云城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统计局每年公布的数据为准；

2. 申请人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在云城区辖区内无自有产权房、自建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在云城区三年内未转让过自有产权房（指住宅、商铺）；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没有享受过危旧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没有享受过以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单位集资建房、侨房政策等住房优惠政策；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机动车（二轮、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用车除外）；

6.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工商登记,或开办企业,注册资本不超过5万元(含)。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毕业未满5年,具有国家认可的大专以上学历;
2. 申请人与市直、云城区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提供工作证明材料;
3. 申请人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在云城区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含)。

(三) 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引进到市直、云城区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
2. 申请人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在云城区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含15平方米);

(四) “青年安居计划”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毕业起未满1年,属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海外留学)应届毕业生或属于参加国家、省、市专项计划,按政策保留应届身份的人员;
2. 申请人与市直、云城区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提供工作证明材料;
3. 申请人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在云城区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含)。

(五) 异地务工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持有云城区居住证(云浮市户籍不用提交),在云城区辖区内稳定就业年限达到1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新签订了1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

2. 申请人在本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1年以上，且申请时处缴费状态；

3. 申请人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在云城区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含)；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机动车（二轮、三轮摩托及残疾人用车除外）；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在云城区三年内未转让过自有产权房（指住宅、商铺）；

6.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工商登记，或开办企业，注册资本不超过5万元（含）。

(六) 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以及家政从业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持有云城区居住证（云浮市户籍不用提交），在云城区就业的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35周岁以下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以及家政从业人员在用工单位稳定就业年限达到1年以上，并与用人单位新签订了1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

2. 申请人在本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满1年以上，且申请时处缴费状态；

3. 申请人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在云城区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含)；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机动车（二轮、三轮摩托及残疾人用车除外）；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在云城区三年内未转让过自有产权房（指住宅、商铺）；

6.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工商登记，或开办企

业，注册资本不超过 5 万元（含）。

第三章 公共租赁住房的认定和审核流程

第六条 申请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者应当如实填写《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确保材料真实性（提供复印件，原件核查），瞒报、虚报材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云城区户籍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 18 周岁的孤儿应提供材料

1.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云城区户籍类）；
2. 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材料；
3. 家庭成员收入材料；
4. 其他需补充的有关材料。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应提交材料

1.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新就业无房职工类）；
2. 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材料；
3. 学历材料；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职工作材料；
5. 社保费缴交材料；
6. 其他需补充的有关材料。

（三）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应提交材料

1.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引进人才类）；
2. 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材料；
3. 县级以上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人才认定的文件或材料；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职工作材料；
5. 社保费缴交材料；
6. 其他需补充的有关材料。

（四）“青年安居计划”高校应届毕业生（含海外留学）需要提交的资料

1. 《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应届毕业生类别）；
2. 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材料；
3. 学历材料；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职工作材料；
5. 其他需补充的有关材料。

（五）异地务工人员应当提交的材料

1.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异地务工人员类）；
2. 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材料；
3. 云城区居住证（云浮市户籍不用提交）；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职工作材料；
5. 社保费缴交材料；
6. 其他需补充的有关材料。

（六）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以及家政从业人员应提交材料

1.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类以及家政从业人员）；
2. 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状况材料；
3. 云城区居住证（云浮市户籍不用提交）；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职工作材料；
5. 社保费缴交材料；

6. 其他需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七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受理：申请人到受理地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资格审核并公示：由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镇（街）民政、社区（村委、居委）通过入户调查进行初审，再由公安（车管所）、民政、公积金中心、社保、市场监管、团区委、人才主管部门、证券等部门，通过资料核查等形式，对申请人家庭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三）轮候与配租：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按轮候时间、次序，以实物配租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方式落实住房保障。

（四）对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和伤病残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城镇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省级以上劳模家庭、进城农村贫困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 18 周岁的孤儿、获得县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荣誉人员等，按规定优先予以保障。

第八条 实物配租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实行申请审批制，经审核符合条件后实施发放，以后每年度复审一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住房保障有关的资料。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会收回保障住房或者停止发放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并办理相关手续。

对不配合年度复查的，情节严重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或者停发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云城区现公租房房源分布位置均位于云城街道范围内，地址分别是：育才路 89 号丰收公租房、星岩三路 216 号、城基路 28 号幸福小区、富强路 83 号城北公租房。

第十条 咨询电话、网址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66-8822716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

<http://www.yfyunchengqu.gov.cn/yfyyczjj/gkmlpt/index>

“青年安居计划”高校应届毕业生（含海外留学）

对应的《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应届毕业生类别）在团区委官方网站下载，网址：**已失效**，电话：0766-8822245

第十一条 本通告与国家、省、市今后颁布的政策有抵触的，以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1.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工作指南

2.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低保、低边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类）

3.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引进高层次人才、新就业无房职工、异地务工人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家政从业人员）

4. 云浮市云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高校应届毕业生）